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YS2017-1007

项目名称：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

采 购 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开标及评标	11
五、授标及签约	1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一) 项目概况	18
(二) 项目需求	18
1、◆” 采购设备清单	18
2、交付要求	19
3、技术要求	19
4、售后服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38
一、评标办法	38
二、评审程序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HNYS2017-1007

二、招标项目与范围：

项目名称：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

采购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9,000,000.00 元；

采购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采购项目内容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监管部门：海口市财政局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本年度任意二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公章）

③ 有依法缴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本年度内任意二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7 年 10 月 0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08:30-17:00（节假日除外）；

4.2 标书发售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主页，点击“交易信息”，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进入本项目公告页面，下载采购文件。

4.3 标书售价：300.00 元/套（标书费请于开标现场缴纳，售后概不退换）。

4.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提出截止时间：与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同（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同开标地点

5.3 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5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投标保证金”字样

开户行：建行海口友谊支行

账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4600 1002 9360 5977 7777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八、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联系人: 林云

联系电话: 0898-66555608

传真: 0898-66555608

邮编: 570100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1 楼

联系人: 王晓霞

联系电话: 0898-66780300

传真: 0898-66780300

电子邮箱: ysbidding@163.com

邮编: 570105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10</u> 日内
6	完工时间、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完工时间：中标后 <u>30</u> 日内交付验收。 交货方式：上门安装并进行调试。 交货地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7	质保期、质量要求、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质保期：按行业标准。 质量要求：按行业标准。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参数。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拒绝以进口产品投标。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次采购活动不组织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
12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90</u> 天或以上。
15	本项目货款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同后并成立项目公司后二十天内付 98%，余款 2%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五日内付清。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项目采购预为 900 万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20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分包，下同）、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1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需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2%；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支付	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2.10 万元，由中标方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收款帐号见本章第五项“授标及签约”关于代理服务费的详细描述。
26	特别提醒	凡要求具体详细描述规格、参数、功能、技术及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完全粘贴招标文件内容或只笼统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没有作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请认真阅读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情形和标书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标书，以免贻误！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为海口市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代理机构为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中标单位：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公告所述的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情况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询问质疑期限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问质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澄清、修改与补充是以招标邀请函上注明的公告媒介方式予公告，公告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3.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2.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2.1.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2.2 投标报价

2.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2.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2.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无效报价而产生的后果。

2.2.4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帐汇款

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口友谊支行

账号：4600 1002 9360 5977 7777

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并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5.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6.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6.1.2 投标专用袋（箱）封皮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 (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6.1.3 投标文件未按前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6.1.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存储投标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的 U 盘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6.2.2 若招标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6.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6.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6.4.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6.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3 开标时，招标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 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投标文件签署、密封情况

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投标文件无效。

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3.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3.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3.6.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3.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4. 评标

4.1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客观原则。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公平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4.2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3 关于政策性加分

4.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

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4.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 评标过程保密

4.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4.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详细的评标办法与程序请参看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程序》

五、授标及签约

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2.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开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 中标通知

3.1 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3.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4 中标人如无法按照第三章用户需求规定时间进度分阶段完成项目任务，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合同的执行，中标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责任。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圆整（¥121,000.00），由中标方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收款账号(户名：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昆支行，账号：21139001040005565)。

6.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变更与补充公告均以本招标邀请函公告的媒介予以发布。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产品、工程、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近年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道路交通供需矛盾突出，行车难鸣笛噪音问题日益凸显，给海口城市交通运行、管理和服务带来了巨大压力。本次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项目实施，为创建文明城市，创造良好行车环境，加强交通秩序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项目需求

1、“◆”采购设备清单

共 20 套抓拍设备，其中 10 套安装在交叉路口（杆件利旧）、10 套安装在路段（需要重新立杆），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声呐	台	20
2	抓拍摄像机	台	20
3	主控机	台	20
4	显示屏	台	20
5	补光灯	台	90
6	民警执法终端	台	20
7	系统后台软件（含接入支队非现场执法平台调试）	套	1
8	安装、调试、取电	套	20
9	杆件（含基础、安装）	套	10
10	高清摄像机	台	10
11	图片转发服务器	台	2
12	图片存储服务	台	1

本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各类设备数量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本工程量清单表所列项目均为工程实施必需内容，投标单

位投标时所提供的系统清单及报价，除本工程量清单表所明示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为确保本项目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或隐含的软硬件、软硬件部署、安装与调试、技术服务等；投标人可在上表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优化。

2、交付要求

需提供货期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

（一）在中标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无需新立杆件的 10 个安装点鸣笛抓拍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接入执法平台使用。

（二）在中标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鸣笛抓拍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接入执法平台使用。

（三）如无法按照前述承诺完成任务，取消合同的执行，中标人愿意接受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赔偿。

3、技术要求

系统应获得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一）系统功能性要求

1、违法鸣号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功能

系统可对监控区域发生的鸣笛车辆进行实时探测与高精度定位，并自动产生能够反映车辆的鸣笛行为的“声音云图”，同时还需要具有与光学摄像联动的同步机制，形成完整执法记录，声音与视频可同步播放，视频播放时每帧图片叠加“声音云图”，生成“声音视频”（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体现该功能），“声音视频”动态显示车辆鸣笛过程，可直观得到鸣笛次数和鸣笛时间长短。当车辆在监控区域内违法鸣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采集不少于 2 幅不同时间或者不同位置的机动车全景图像和特征图像，车辆图像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证据时，应符合并符合以下要求：

图片格式应采用 JPEG 格式，JPEG 图片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图片应具有防篡改功能；记录的每张图片应包含时间信息，至少精确到 0.1s；图片记录要求符合 GA/T 832 的要求；记录的最终图片合成为一个图片文件，且至少应包含：时间、地点、方向、车道和设备编号等信息，设备编号规则应符合 GA/T 1043 的要求。

2、违法鸣号捕获率(或抓拍率)

捕获率(或抓拍率)≥90%。(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3、违法鸣号有效率(或准确率)

有效率(或抓拍率)≥90%。(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4、数据传输

系统具备联网数据传输或现场数据下载功能。

1) 联网数据传输

通过网络能将违法行为信息自动传输到支队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且信息传输具有防丢失、防篡改等功能。

2) 现场数据下载

现场将机动车违法行为信息人工或自动下载到存储介质中后带回数据中心。

5、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在记录交通违法车辆图像的同时，系统应能自动识别车辆号牌，识别号牌的范围应至少包括 GA 36 规定的号牌（临时号牌除外）、武警汽车号牌、军队汽车号牌、新能源号牌等。车辆号牌识别要求符合 GA/T 833 标准。日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5%，夜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日间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夜间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80%，号牌种类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5%，未悬挂号牌的识别率应不小于 80%。

6、手机 APP、微信

系统可将实时违法图片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传送到执勤民警的手机上，执勤民警可通过 APP 或微信查看违法图片和视频。

7、LED 显示

可将违法车辆信息直接推送到 LED 显示屏上。

(二)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 声呐

频率范围≥200Hz-5000Hz；检测宽度≥3 个车道；最远有效检测距离≥30 米；可区分有效探测检测区域内相邻车道并排车辆的鸣笛声音(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体现该功能)；可区分有效检测区域内前后车辆的鸣笛声音(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体现该功能)；可测声压级范围≥50-115dBA。

(2) 抓拍摄像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	≥700W 像素, ≥1 英寸, 逐行扫描 CCD
	镜头	焦距大小≥12mm; 光圈数值≤F2.0
	最低照度	彩色: ≤0.1 lux 黑白: ≤0.01 lux
	日夜转换	支持
视频图像	视频压缩标准	至少具备 H.264、MJPEG
	视频流帧率	50Hz: 25fps (3392×2008,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图片压缩方式	JPEG 压缩
	图像分辨率	≥ 3392×2008
	强光抑制	支持
功能指标	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RTP, RTSP, PPPoE, NTP, UPnP, SNMP, IGMP, QoS 等
相关接口	SD 卡存储	配置≥128GB 存储卡,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网口, 100/1000M Base-TX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通信接口, 具备 RS-485 通信功能, 可以接入车检器、红绿灯信号检测器和雷达等串口外围设备;
防护等级		≥IP66

(3) 主控机

工业级控制机。

(4) 显示屏

LED 像素间距 16mm, 户外防雨设计, 可同时显示 3 辆违法车辆信息, ≥1.0X1.2 米, 可采取多种安装方式。

(5) 民警执法终端

序号	功能指标	技术规格要求
1	网络制式	移动、联通、电信 4G\3G\2G 全网通
2	终端外形	直板
3	外壳颜色	黑色/白色
4	主屏参数	≥5.5" FHD LCD(1920*1080), 电容 TP
5	操作系统	Android 5.1 以上, 64bit

序号	功能指标	技术规格要求
6	处理器类型	性能高于高通 MSM8939 A53 八核 1.5GHz 芯片
7	内存	4GB DDR+64G EMCP
8	标准配置	锂电池 ($\geq 3500\text{mAh}$), 配置充电器; 主摄像头 $\geq 1200\text{W}$ 像素

(6) 补光灯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白光LED;LED灯珠数量 28 颗;色温 5000K~7000K;发光角度 10° ;覆盖范围 1.5 车道;最佳补光距离 16 米~25 米;触发信号电平 4V~6V(高电平有效);触发频率 15Hz~250 Hz;触发占空比 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 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响应时间 $\leq 20\mu\text{s}$;RS485 接口 1 路,支持 PC 机或相机连接;亮度可调 可通过改变外部输入 PWM 波占空比调节亮度;设计寿命 ≥ 50000 小时;外壳材质 压铸铝;电源 AC220V $\pm 20\%$,47Hz~63Hz;功率 最大 60W;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工作湿度 10%~90%;防护等级 IP66;安装方式 正装(支架旋转角度 $-90^\circ\sim+90^\circ$)。

(7) 高清摄像机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图像传感器:应采用 1 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CD;最大图像尺寸: $\geq 3408 \times 2008$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3408×3160 ;视频帧率:帧率在 1~25fps 可调;支持 JPEG 图片、H.264 视频流同时输出;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31\text{x}@(\text{F}=0.95)$;分辨力 $\geq 1700\text{TVL}$;支持三种独立快门:视频快门、录像快门、抓拍快门;采用 C/CS 镜头接口,采用高清定焦镜头,焦距 16mm,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视频压缩标准: H.264;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32Mbps;图像格式: JPEG;图片质量可设;色彩还原误差:平均 $\Delta \leq 15$ (6500K),平均 $\Delta \leq 20$ (其他色温);;支持虚焦检测,并可主动报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具有认证模式设置选项,包括(basic、digest)等设置选项;设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及录像文件存储于设备的 SD/TF 卡和 USB 外部存储中,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并支持图片检索、自动覆盖、自动上传等功能。存储卡最大支持 128G;支持车牌区域增强编码功能;支持 485 接口外接 GPS 或北斗功能模块;支持车辆行驶方向判断功能(东、南、西、北等);支持目标类型区分功能,支持自动区分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区分准确率 $\geq 80\%$;支持遮阳板检测功能,主驾驶打开遮阳板检出

率大于等于 75%；副驾驶打开遮阳板检出率大于等于 70%；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常见车辆子品牌种类达 2100 种(区分年份)；支持驾驶员人脸检测功能，并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支持压线抓拍、逆行抓拍、变道违章抓拍、不按导向车道行驶抓拍、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抓拍、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抓拍等违章捕获功能；支持占用应急车道抓拍、黄网格违停抓拍、加塞检测、异常车牌检测等功能；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抓拍时间、地点、车道号、车牌号码等信息；设备导出的图片和录像具有水印校验信息，当图片和录像被修改后，通过专用工具可检测出图片和录像数据被篡改；具有 SD 卡插槽，内置 128GB 高速 SD 卡，护罩内不得安装硬盘等不稳定器件；支持晚上在城市道路内，设备可识别并抓拍车辆是否开启远光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 杆件、基础

6.5*8L 杆，基础 1500mm×1500mm×1800mm (含地笼) C30 混凝土浇筑，符合 GAT959。

(9) 图片转发服务器

Windows 2008 Sever; E5-2609v3 1.9G 15M 6C*1 ; 8G DDR4 ECC REG 内存*1 ; 1T 3.5 吋 6GbSATA*2 ; 4 个千兆电口; 1+1 冗余电源; 1U; 有导轨, 无 DVD; 提供标准过车数据写入 SDK, 可供第三方将数据汇聚到交警支队非现场执法平台, 性能: 日汇聚量 500W (图片), 1000W (不带图片)。

(10) 图片存储服务器

Windows 2008 Sever ; Xeon E5-2609v3 1.9G 15M 6C*2; 8G DDR4 ECC REG 内存*2; 1T 3.5 吋 6GbSATA*2 ; 4 个千兆电口; 1+1 冗余电源; 2U; 按键 LCM 监控屏, 导轨。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中标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的设备及工程免费保修 3 年,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与免费更换,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工作。

2) 质保要求

全年无节假日 7*24 故障响应服务。硬件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如属于软件故障，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给予电话或传真解答，或远程诊断和维护。工程师现场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保证系统运行不得连续 24 小时中断。

3) 计量检定要求

中标方应在中标后 2 个月内提交由具有计量检定资质的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 套设备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计量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元;

2、_____元;

3、_____元。

.....

(二)项目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主要内容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项目技术、商务与服务条款实质响应偏离表（表 3）
 - 4、投标人简介（包含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等）
 - 5、授权委托书（表 4，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书（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本年度内任意二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8、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9、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函（见附件）
 - 10、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职称和社保缴费证明
 - 11、项目实施团队组成人员清单并附社保证明
 - 12、同类项目业绩（表 5）
 - 13、技术部分（包括技术及资质材料、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14、投标产品或系统经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15、所投设备的声呐具备省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
 - 16、投标保证金缴费证明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例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等）
- 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二、格式

1、投标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参加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并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们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

项目编号：HNYS2017-1007 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

序号	名称	硬件设备品牌、配置参数、型号/软件版本号/工程、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总额		¥ _____ (大写) _____				

注：①本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工程实施费用、技术服务费用、技术培训、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②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③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3、项目技术、商务与服务条款实质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包括技术规格、技术规范、技术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性能指标等具体技术要求，以及关于项目完成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偏离的如实填写本表格。

项目名称：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

项目编号：HNYS2017-1007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技术、商务及服务条款的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及服务条款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商务与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投标人简介（包含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人数、经营规模、上年度营业收入等）

内容格式自行拟定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YS2017-1007、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订与履行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活动，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我公司均予认可。

授权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委任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社会缴费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2、投标人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11、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

项目编号：HNYS2017-1007

岗位名称	姓名	证书 / 职称	现 任 职 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及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	----	---------	---------	------------------	----

项 目 主 要 人 员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1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13、项目技术、施工、施工保障方案、整体服务等技术方案

(采用 A4 规格, 与商务文件装订成一册)

技术方案是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内容、性质、特点等编制的文件,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据实编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4、投标产品或系统经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5、所投设备的声呐具备省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6、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17、投标人认为其它需提交的书面材料(例: 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参考)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服务期不满足要求的
- 5)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宣告流标。

(二)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总分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0%	30%

4.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四节“开标及评标”的第 4.3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或主要服务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以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排序段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分值相同情况，则优先推选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和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投标人排名顺序。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

项目编号：HNYS2017-10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天			
6	工期/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承诺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产品性能及系统功能要求	是否满足系统功能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没有重大负偏离			
10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采购 20 套违法鸣号电子警察

项目编号：HNYS2017-1007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内容	分项评价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商务评分项	所投设备同类案例	3	提供近三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展过同类项目建设的。(3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关项目合同为准,有 1 个记 1 分,没有则不计分,最高 3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交付货期承诺	15	承诺中标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套鸣笛抓拍设备安装调试接入。(10 分)	有承诺函并提供充分的库存支持证明(库存货实物照片),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得 10 分。未承诺或没有充分支持材料的得 0 分。			
			承诺中标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鸣笛抓拍设备安装调试接入。(5 分)	有承诺函并提供充分的库存支持证明(库存货实物照片),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得 5 分。未承诺或没有充分支持材料的得 0 分。			
	检测报告	10	所投设备(违法鸣笛抓拍系统)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10 分)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违法鸣笛抓拍系统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检测报告内容体现鸣笛抓拍系统功能:正确区分两辆并排或前后小型车辆的鸣笛与非鸣笛行为,得 4 分;检测报告内容体现鸣笛抓拍系统的“声音视频”功能,得 4 分。需提供相关检测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分项	技术方案及工程能力	20	整体服务方案(5 分)	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服务方案、工作计划。 较好得 4-5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 分			
			技术方案合理性(5 分)	较好得 4-5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 分			
			设备性能、功能指标响应程度(5 分)	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 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内容	分项评价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施工方案、施工能力及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较好得 8-10 分, 一般得 4-7 分, 较差得 0-3 分			
			配套人员、车辆配置 (5 分)	配套人员、车辆配置较优得 4-5 分, 一般得 1-2 分, 较差得 0 分			
	设备功能指标	22	所投设备使用声学阵列麦克风/拾音器数量要求 (6 分)	数量大于等于 32 个的得 6 分, 数量大于等于 24 个且小于 32 个的得 4 分, 数量大于等于 16 个且小于 24 个的得 2 分。			
			鸣笛抓拍有效率完全满足且优于技术指标, 满分为 3 分。根据投标人检测报告检验结果, 若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报告中无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满足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得 0 分			
			号牌识别准确率, 满分为 3 分。根据投标人检测报告号牌识别率检验结果, 若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报告中无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白天准确率满足要求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夜间准确率满足要求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所投设备的声呐具备省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 体现其定位性能 (10 分)	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机构依据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496-2016《声源识别定位系统(波束形成法)校准规范》出具的校准证书, 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评标项	投标价格	3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合计		100	满分 100 分				

评委: _____

日期: _____